

农民进城就业

指南 200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编

农民进城就业指南

200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 编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进城就业指南 2008/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培训就业司编.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8

ISBN 978-7-5045-6881-6

I. 农… II. 劳… III. 农民-劳动就业-中国-指南 IV. D66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1878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787 毫米×1092 毫米 48 开本 1 印张 19 千字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5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27085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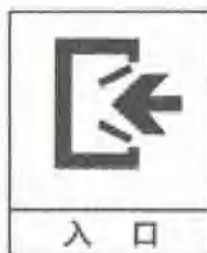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常用
禁止标志



其他常用标志



常用 警告 标志



紧急求救电话

遇到紧急情况时,请及时拨打以下相应的救助电话:

110——报警电话。发生被盗、被抢、各种灾害事故或危及本人及他人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拨打“110”电话报警。

119——火灾报警电话。

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

120或999——医疗急救电话。发生意外伤害或有危重病人需要急救时,拨打“120”或“999”。

目 录

一、	国家关于农民进城就业工作 的方针原则	(1)
1.	一视同仁讲平等	(1)
2.	服务、管理须完善	(3)
3.	城乡统筹引导好	(4)
4.	因地制宜促发展	(5)
5.	培训工作应加强	(5)
6.	维护权益不放松	(6)
二、	进城就业人员如何寻找工作	(8)
1.	进城就业有途径	(8)

2. 职业介绍有程序 (9)
3. 求职被骗可避免 (10)
4. 所求工作要合适 (11)
5. 职业技能不可少 (13)
6. 自主创业有条件 (14)

三、进城就业人员如何维护自身

- 权益 (15)
 1. 劳动合同须签订 (15)
 2. 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有条件
..... (17)
 3. 工资支付方式有法定 (18)
 4. 克扣、拖欠工资属违法. ... (19)
 5. 获取加班工资有法依 (20)
 6. 参加工伤保险有权利 (21)
 7. 参加医疗、养老、失业保险
理应当 (22)
 8. 法律帮助维权益 (23)

四、进城就业人员如何进行安全

生产 (25)

1. 安全生产权利应知晓 (25)
2. 安全生产义务须牢记 (26)
3. 劳动防护用品佩戴好 (27)
4. 职业危害重预防 (29)

五、进城就业人员如何提高自身

素质 (30)

1. 干好本职是起点 (30)
2. 文化知识要学好 (31)
3. 提高技能不停步 (32)
4. 发展规划应制定 (33)

六、进城就业人员如何适应城市

生活 (35)

1. 社会公德是准则 (35)
2. 文明习惯应养成 (36)
3. 公共环境要爱护 (36)

4.	法律法规必遵守	(37)
5.	交通安全须切记	(38)
6.	生活安全多注意	(40)
7.	优生优育不放松	(41)
8.	科学预防艾滋病	(41)

一、国家关于农民进城就业

工作的 **方针原则**

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事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国家高度重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维护进城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为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国家明确了关于农民进城就业工作的方针、原则，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并在有关法规中作了规定。这既是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的依据，也是进城就业人员自觉配合有关部门的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

1. 一视同仁讲平等

农民进城就业，不仅增加了个人收入，

还满足了城市用工需求，对加快城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国家对农民进城就业坚持公平对待、一视同仁的原则，实行城乡劳动者平等的就业制度。《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国家严格禁止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不合理收费，如暂住费、暂住（流动）人口管理费、计划生育管理费、城市增容费等，并要求加强检查监督，防止变换手法向进城就业人员乱收费。



国家要求取消对农民进城就业在职业工种上的歧视性限制。各行业和工种尤其

是特殊行业和工种要求的技术资格、健康等条件，对农村劳动者和城镇居民应一视同仁。

国家高度重视进城就业人员的生产安全和生活条件，要求大力改善他们的就业环境，切实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2. 服务、管理须完善

国家要求各级政府转变职能，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全面加强和改善对进城就业人员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

要进一步做好农民转移就业服务工作。县乡要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网络，为农民转移就业提供服务。城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针对进城就业人员的需求积极提供政策咨询、就业信息、就业指导 and 职业介绍。输出地和输入地要加强协作，发展有组织的劳务输出。

要把进城就业人员纳入城市公共服务体系。国家对进城就业人员实行属地管理。发展城市公共服务事业，要通盘考虑长期在城市工作和生活的进城就业人员的需要。进城就业人员的计划生育、妇幼保健、疾

病预防、法律服务、治安管理工作等，列入输入地政府有关部门和社区的责任范围。

要切实保障进城就业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劳务输入地政府要承担起进城就业人员同住子女义务教育的责任，在入学条件等方面要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实施免费义务教育，禁止违反国家规定收取额外费用。输出地政府要解决好进城就业人员托留在农村子女的教育问题。

3. 城乡统筹引导好

国家实行城乡统筹的就业政策，要求各级政府加强城乡就业的统筹规划，合理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

要继续推进小城镇建设和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同时，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向城市异地转移就业，改善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的环境和条件。

要继续改革城乡分割的就业管理体制，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市场经济条件下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的机制，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平等

的就业机会和服务。

4. 因地制宜促发展

国家要求各相关单位充分认识做好农民转移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实事求是地完善政策措施。

输出地和输入地都要有针对性地解决进城就业人员面临的各种问题。鼓励各地区从实际出发，探索保护进城就业人员权益、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流动的办法。

为保护进城就业人员土地承包权益，所承包土地无力耕种的，可委托代耕或通过转包、出租、转让等形式流转土地经营权。

在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中，逐步地、有条件地解决长期在城市工作和居住的进城就业人员的户籍问题。具体落户条件，由各地根据城市规划和实际情况确定。

5. 培训工作应加强

国家高度重视提高进城就业人员的素质和就业能力，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宣传引导，认真落实培训规划，切实

做好进城就业人员培训工作。

充分发挥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和工青妇组织的作用，强化用人单位的责任，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对进城就业人员的培训。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进城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引导性培训，进一步实施“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大力提高培训质量。

建立进城就业人员培训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进城就业人员培训补贴政策。

6. 维护权益不放松

- 国家要求严格执行劳动合同制度。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与进城就业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损害进城就业人员合法权益。

- 国家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严格规范用人单位工资支付行为，建立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强工资支付监督，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

同时，合理确定和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

- 依法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卫生权益。要严格执行国家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规程及标准，强化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卫生的主体责任。切实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权益，严禁使用童工。

- 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坚持分类指导，稳步推进，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抓紧解决大病医疗统筹，积极研究建立适合农民工特点的养老保险办法。

- 保障农民工依法享有的民主政治权利。招用农民工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要有农民工代表，保障农民工参与企业民主管理的权利，并要依法保障农民工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

- 充分发挥工会维护农民工权益的作用。

- 加大维权执法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严厉查处侵犯农民工权益的违法行为。健全农民工维权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处理农民工申诉的劳动争议案件。

二、进城就业人员如何

寻找工作

寻找工作是农民进城就业的重要环节。不同行业、不同工种对从业者有不同的素质要求。工作没有高低贵贱之分，适合自己的就是好的工作。

1. 进城就业有途径

农民在劳务输出地可以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劳务输出，由输出地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统一输送到劳务输入地务工。这种外出务工方式的优点是：

- 信息真实可靠，管理比较规范，工资、待遇比较有保障。